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增加经营范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9.9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100Z006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59.696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679.5963万元，公司股本由5,759.6963万股变更为7,679.5963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后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虚拟现实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遥控设备、信息设备、仿真器材、模拟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配电系统、电源、电源包、电源适配器、电源管理模块、电气控制柜、检验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箱、机柜、方舱、线束、工具、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机、电缸、减速机、机器人、智能稳态平台、发电机、发电机组、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液压元件、液压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系统及液压驱动装置、核生化装备、侦察与监测设备、三防设备、人防设备、洗消装备、洁净设备、表面处理设备、防暴与防爆

设备、探测与排雷装备、加固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维修箱组、移动营房、桥梁装备、路面装备、空气净化设备、负压隔离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服务；维修、维护、保养、检测、计量、装备保障、安防、应急救援、退役装备报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环保工程、三防工程、污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土壤与水系修复的服务及其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底盘、专用车辆的经销；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修改公司章程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